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综〔2019〕5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56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田建设任务及部分资金计划的通知》汉农发〔2019〕101 号，现将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你县（区）（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收到通知后，迅速拨付资金，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确保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对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有关要求，由贫困县根据当地脱贫攻坚资金需求，自主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附件：

- 1、 汉中市 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 2、 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汉中市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任务量	补助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治理面积(万亩)	合计	高标准农田补助	本次拨付
合 计	15.46	20098	20098	14872.52
汉台区	2	2600	2600	1924
南郑区	1.8	2340	2340	1731.6
城固县	2.3	2990	2990	2212.6
洋 县	2.06	2678	2678	1981.72
西乡县	1	1300	1300	962
勉 县	2.2	2860	2860	2116.4
宁强县	1.5	1950	1950	1443
略阳县	1	1300	1300	962
镇巴县	0.6	780	780	577.2
留坝县	0.5	650	650	481
佛坪县	0.5	650	650	48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872.52		
	其中:中央补助	14872.52		
	地方资金	后续安排		
年度目标	新建设高标准农田15.4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建设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产业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5.46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效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业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说明:此次下达绩效目标为2019年全市整体绩效目标,各县区根据当地工作任务和全年该项目安排的全部资金数科学确定绩效。